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2488

北京市房山区广阳新路7号院4号楼2层209 北京金硕果知识产权
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董冰(19812240886)

发文日：

2025年05月06日



申请号：202520862577.7

发文序号：202505060018498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、第44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520862577.7

申请日：2025年05月06日

申请人：孙嘉瑞

发明人：孙嘉瑞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用于信息工程的电子通信装置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份1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6项

说明书 1份4页

说明书附图 1份4页

说明书摘要 1份1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2页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份4页

申请方案卷号：bengbu02422

提示：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